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